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音视频联网共享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音视频联网共享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